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陳建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6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13032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年度資通訊大賽實施計畫(含附件)1份
(19612704_11130320211_1_ATTACH1.pdf、19612704_11130320211_1_ATTACH2.pdf、19612704_11130320211_1_ATTACH3.pdf、19612704_11130320211_1_ATTACH4.pdf、19612704_11130320211_1_ATTACH5.pdf、19612704_11130320211_1_ATTACH6.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實施計畫(含附件)1份，請貴局(處)惠予轉知並鼓勵所轄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與各項競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拓展智慧教育，以競賽取代評量，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應用、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機械結構知識及人工智慧AI等資訊教育核心素養，本市特辦理旨揭賽事。
- 二、旨揭賽事共分為智組型機器人、人型機器人及無人機競賽3項，其中人型機器人及無人機競賽項目開放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報名，賽事重點事項說明如下：

(一)人型機器人(原為格鬥機器人)：

- 1、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每位學



生限報名參加1隊。

- 2、承辦學校：由本市立明湖國民中學（下稱明湖國中）承辦，以程式來操控機器人，在賽場內進行障礙超越、投球任務及格鬥等3項競技項目。
- 3、競賽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28日（星期六）、29日（星期日）假明湖國中辦理。
- 4、相關賽事注意事項請參閱人型機器人競賽說明。

(二)無人機賽事：

- 1、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每位學生限報名參加1隊。
- 2、競賽類別及承辦學校：由本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下稱瑠公國中）承辦，競賽內容分為程式控制及手動遙控2項類別，參賽無人機沿指定路線競速飛行，並穿越高低門、環柱等障礙。
- 3、競賽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17日（星期日）假瑠公國中辦理。
- 4、相關賽事注意事項請參閱無人機競賽說明。

(三)競賽報名：本賽事採線上報名，自111年3月5日（星期六）中午12時至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截止，於本市科技教育網進行報名。報名結果將於111年3月18日（星期五）公告。

(四)競賽結果：

- 1、為倡導數位學習平權精神，本賽事除指定獎項外，特別設有「裁判特別獎」，由現場裁判及委員針對參賽

學生依表現頒發，以資鼓勵。

2、得獎名單：賽事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於本市科技教育網。

3、頒獎典禮：本局將另案公告辦理。

三、因應疫情防制，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及賽事相關防疫規定；倘有疑義，請逕洽各賽事承辦學校，聯絡窗口說明如下：

(一)人型機器人：明湖國中陳家慶組長，電話：02-26320616轉255。

(二)無人機競賽：瑠公國中林國星組長，電話：02-27261481轉203。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